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创建于 1993 年的广州天河岭南文化技术学校，后历经广州天河岭南工商学校、广州岭南职业培训学院、广州岭南工商专修学院等办学时期，2001 年 5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9 年 12 月，经省政府批准，学校举办者由广州岭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园艺场变更为广州岭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学校现形成集医药健康类、电子通信类、现代制造类、财经管理类和创意设计类专业为一体的办学格局，致力于建设成为突显大健康特色的创业型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英文全称为 Guangdong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校中文简称为岭南职院；英文简称为 Lingnan Institute。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lnc.edu.cn/>。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观中路 492 号。

学校设广州校区和清远校区，校区地址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观中路 492 号和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 6 号。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449 万元。

第三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州岭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培育英才，服务社会”；学校的愿景是打造成为“活力的校园、创业的乐园、文化的花园、幸

福的家园”；学校的办学目标是“打造百年名校”。

学校秉承“博学而雅正、业专而技精”的育人理念，致力于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将学校建设成为一所以大健康为特色的创业型高水平职业院校。

学校的发展策略是坚持“教育+康养+创业”三轮驱动模式。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八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九条 学校以医药健康专业大类为主，电子通信、现代制造、财经管理和创意设计等专业大类协调发展。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监督，坚持教授治学、倡导学术自由，坚持社会参与、开放办学。

第十一条 学校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

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于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校与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提供和保障学校的办学资金与资源，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经董事会决议后经法定程序实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二) 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四) 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发展战略规划，自主调整办学行为，实现发展目标；

(二)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三) 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及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 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教职工的评聘，自主决定教职工的薪酬与福利待遇；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

职工和学生，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八）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出资、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财产；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二）维护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基本职能；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五）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9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学校党委委员数和副书记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

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

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 5-7 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 3000 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董事会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以及其他专业人员等组成，共 5-9 人（单数），其中 1/3 以上须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举办者推荐的代表为董事会当然董事，任期内举办者有权自行调整代表人选。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为董事会当然

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董事自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动终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依法按程序进行变更，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如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或其行为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被罢免和根据前款规定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或自动终止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则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

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用。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解聘或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校长、副校长、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校长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议题需要，董事会和学院相关部门人员可列席校长办公会议。有关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的重要工作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事前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策、分工负责”的原则议事。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

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 3-5 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委派一名监事列席董事会、视需要列席校长办公会；
- （二）监督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四）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 （五）了解学校教学与管理情况，检查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六）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的董事、校级领导提出罢免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上而下的民主推荐、公正公开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

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

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教代会每5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五十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

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工会和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章 内部机构设置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下设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教学支持部门以及业务经营部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二级学院是学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是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

二级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二级学院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财权和资源配置使用权。

二级学院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二

级学院院长、党组织书记根据会议议题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学校划拨二级学院日常运行经费，根据各二级学院的办学目标、办学成本和办学绩效配置资源，学校定期评估二级学院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第六十五条 职能部门是学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职能部门也是学校各类专项管理委员会或工作领导小组的挂靠部门。

第六十六条 教学支持部门（学术支撑单位）是为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和服务保障的各类馆、中心及研究机构。

第六十七条 业务经营部门是依托学校各类资源面向校内外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专门机构，受学校统一领导，学校给予相应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校关心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七十三条 学生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学生团体和开展社团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接受学校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案件。

第七十五条 在学校接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

第七十八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任教职工，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职工职称评聘等制度，鼓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相关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制度，成立相应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教职工对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救济基金，用于教职工助困、重大变故、救急等；设立退休基金，用于对退休教职工、骨干教职工或特殊贡献者作为补充养老金。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学科评议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学科评议组原则上按学科或专业分类设置。学校建立评审委员会委员库，每届评审委员会委员从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需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学科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

必须有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八十五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八十七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严格规范教育教学管理，教学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八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

第九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第八章 学校和社会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树立开放办学理念，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 and 企业的沟通与合作，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通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学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教职工和获得过学校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应遵守校友会有关规章，关心支持本校的

建设发展，维护本校声誉和利益。

第九十四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战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与国外知名院校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现有的教育教学和技术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推动协同创新，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

第九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的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的资助；
- （四）社会的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累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以上资产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九十八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举办者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投入学校的资产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过户

到学校名下。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财务内控体系，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学校审批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实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一百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领导与部门按照学校财务权限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实行综合财务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和支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校院预决算制度，学校根据二级单位的办学成本、办学绩效和目标任务核定其预算。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受赠的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

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经费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学校依法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事业的发展。学校资源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依法变更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

证和学校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终止时，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笃学、砺能、自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校徽沿用岭南红主 VI 色，同时添加金色和白色作为点缀，传承岭南红中表达的热情、积极进取的精神，具有融入生命的希望与拼搏进取之意。外在的旗帜意象有榜样引领之意，传递学校悠久的历史积淀和引领行业前行的伟大担当。

内在的毛笔字笔触呈现的鲲鹏意象寓意学校怀抱职业教育赤诚之心，如鸿鹄展翅怀抱未来，努力成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引领者。标识中展现的文字信息包括“EST 2001”及“lingnan 岭南教育”，表达学校创建于2001年，由广州岭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举办。标志中中文名称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是GUANGDONG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图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5月17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由学校董事会予以修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教代会1/2以上代表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改：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触的；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等变化；

(四) 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董事会因客观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的。

学校章程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意见，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